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 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4000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提前还贷	
1,451,720,000.00	439,912.79	-	85,333,852.36	59,189,064.09	70,000,000.00	1,237,636,996.3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5,333,852.36 元，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 70,000,000.00 元和 59,189,064.09 元，累计已使用 214,522,916.45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经董事会批准，2010年12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城区支行、中国建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1,237,636,996.34元，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详见表一）：

表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其他专户转入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	2010年12月31日银行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区支行	中山新增项目、超募资金	1,241,376,000.00	-250,000,000.00	862,186,935.91	376,326.49	862,563,26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	江门新建项目	-	250,000,000.00	178,699,345.73	29,128.88	196,345,259.33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000.00	-	196,310,801.91	34,457.42	178,728,474.61

合 计	1,451,720,000.00	-	1,237,197,083.55	439,912.79	1,237,636,996.34
-----	------------------	---	------------------	------------	------------------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 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1,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522,91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522,916.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山新增项目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	-	-	2012年12月	-	-	否
唐山新增项目	否	210,344,000.00	210,344,000.00	31,644,654.27	31,644,654.27	15.04%	2012年12月	1,633,396.85	-	否
江门新增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53,689,198.09	53,689,198.09	21.48%	2011年12月	13,018,970.00	-	否
合计		790,344,000.00	790,344,000.00	85,333,852.36	85,333,852.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于11月到账，唐山募投项目及江门募投项目投资尚在实施当中均未达到预计投资状态，且两个项目均为年底试生产，导致项目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66,137.60万元，其中36,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已经偿还7,000.00万							

	元;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使用 5,918.9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江门新建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投入 12,568.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5,338.99 万元； 2、“唐山新建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投入 2,799.1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2,122.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唐山新增项目、江门新增项目期末实际投资进度为 18.26%、50.39%，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28.91%。

2、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 15,367.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已置换
1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0	2,799.11	2,122.44
2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00	-	-
3	江门新建项目	25,000.00	12,568.63	5,338.99
合计		79,034.40	15,367.74	7,461.43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400014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从超募资金中使用 36,500 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12,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

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918.91 万元人民币。

4、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对照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21,452.29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中山新增项目”累计已投入 0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效益。

“江门新建项目”累计已投入 12,598.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368.92 万元，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7,229.63 万元，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例为 50.39%，报告期内项目已进行生产。

“唐山新建项目”累计已投入 3,841.1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164.47 万元，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676.66 万元，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例为 18.26%，报告期内项目已进行生产。

“超募资金”累计已投入 12,918.91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918.9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